

证券代码：834878

证券简称：ST 华尊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近日，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，原被告双方就本案纠纷达成调解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5）浙 01 民终 5914 号民事调解书，本案正式结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华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家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振兴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5月20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软件采购合同》，2022年11月25日原告全部履行《软件采购合同》中约定的义务并向被告提交《项目验收报告》，2023年10月27日原告取得《交工验收证书》。被告一直未能按《软件采购合同》约定支付原告合同价款，虽经原告多次催款要求被告履约，被告以种种理由推脱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4400000元;2.请求判令被告因逾期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产生的违约金及利息损失1101196.8元（其中以33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2月25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5月14日，以日万分之六为标准计算；以968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1月25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5月14日，以日万分之六为标准计算；余下违约金及利息损失计算至实际清偿为止）;3.请求判令案件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调解情况

近日，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，原被告双方就本案纠纷达成调解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、利息损失等共计455万元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5）浙01民终5914号民事调解书，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，本案就此结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已积极调解结案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5）浙 01 民终 5914 号民事调解书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